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佩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准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4-007）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